SENTRONIC

股票代碼：3232

#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SEN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5樓之6（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事項 ..... 2
肆、討論事項 ..... 4
伍、選舉事項 ..... 5
陸、其他議案 ..... 5
柒、臨時動議 ..... 5
捌、散會 ..... 5
玖、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 13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3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3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9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3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7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62
十一、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 63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4
十三、公司章程 ..... 66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0
十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71

# 壹、會議議程

##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5 樓之 6（本公司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檢附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二)謹報請　鑑察。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二)謹報請　鑑察。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提列董監酬勞新台幣(以下同)515,609 元及員工酬勞 859,348 元，皆以現金發放。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上述分派金額與一〇九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三)謹報請　鑑察。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暨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0～12 頁)。

(二)謹報請　鑑察。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以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四（第 13～32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2,846,827 元，減一〇九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79,076 元，依公司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256,775 元，加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879,427 元，減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0,711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21,409,692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一〇九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0,970,360 元，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謹提請　承認。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779,405 |
| 加：其他調整項 | 100,022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0,879,427 |
|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 12,846,827 |
|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 | (279,076)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56,775) |
| 減：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80,711) |
| 可供分配盈餘 | 21,409,692 |
| 減：分派項目： | |
|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 (10,970,36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439,332 |

董事長：蔡棟國　總經理：蔡棟國　會計主管：張瑜恬

決　　議：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暨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3～35 頁)。

(二)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暨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6～38 頁)。

(二)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暨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9～52 頁)。

(二)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暨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3～56 頁)。

(二)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暨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7～61 頁)。

(二)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一〇年六月十九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七席，其中含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第 62 頁)。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次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對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茲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63 頁)。

(二)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　　會

# 玖、附件

##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昱捷的支持與愛護。回顧一〇九年的營業概況，在此向股東作一個簡短的說明。一〇九年電子產業仍聚焦在智慧型手機，所有相關產品及應用大多以智慧型手機所衍生的功能為目標，至於車用電子、互聯網等相關電子產品在規格及功能上亦不斷求新求變、刺激市場的需求。一一〇年度開始，我們將於目前掌握的產品線中，不斷尋找新的產品以及新的機會，對公司做出貢獻；另一方面，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客戶，將會持續尋求新的產品、新的領域，以開拓公司營收成長為目標。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108 年度（查核數） | 109 年度（查核數） | 增(減)金額 | 變動% |
|---|---|---|---|---|
| 營業收入 | 1,046,501 | 752,176 | (294,325) | (28.12) |
| 營業成本 | (928,999) | (668,997) | (260,002) | (27.99) |
| 營業毛利 | 117,502 | 83,179 | (34,323) | (29.21) |
| 營業費用 | (99,012) | (89,952) | (9,060) | (9.15) |
| 營業淨(損)益 | 18,490 | (6,773) | (25,263) | (136.6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756 | 25,095 | 23,339 | 1,329.10 |
| 稅前淨(損)益 | 20,246 | 18,322 | (1,924) | (9.50) |

2.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年度 | | | 108 年度（查核數） | 109 年度（查核數）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41.68 | 42.41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 340.31 | 263.96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1.46 | 2.08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2.06 | 3.15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5.06 | (1.85) |
| | | 稅前利益 | 5.54 | 5.01 |
| | 純益率(%) | | 0.96 | 1.99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 | 0.30 | 0.35 |

說明：

(1)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主係本期存貨減少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下降，主係本期購置土地及建物。

(3)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高。

(4)佔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係因本期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下降。

(5)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3.研究發展狀況：

1.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未來將採取以客戶為導向,針對不同客戶提供專用個別化的服務及更具附加值的解決方案。

由於過去半導體的發展有很大的部份是依靠 IT 產業的發展，尤其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的發展有不受景氣低迷所影響。本公司除了維持以往分散式元件及微處理器外，將專注以下幾個重點市場改善現有低利競爭的模式。

A.(MCU/SOC) 微處理器控制技術支援:

針對不同的應用，提供高效能、高穩性的 MCU Evaluation Board，與客戶合作進行軟體、硬體之開發，不但可加強合作關係，亦能使客戶更快速的開發產品並進入量產階段，並結合 3rd-Party 的技術能量，開發出整合方案。

B.液晶驅動 Touch Panel IC:

由於現時有許多小尺寸面板有著不同解析度及不同尺寸，液晶驅動 IC 將朝著功能整合方向發展，也有著更複雜的設定，還需複雜的演算法計算觸控指令，我們將提供更全面的客戶支援，協助客戶更快速的設計及量產。

C.電源管理 Power IC:

電源管理元件的選擇和應用本身的電源輸入和輸出條件是高度關聯的。設計者必須基於這些特定的應用需求，來挑選最適當的電源管理元件。本公司提供全面的 IC 解決方案，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電源管理設計所面臨的各種挑戰，應用範圍包括桌上型電腦主機板、手機、數位相機、網通設備、背光面板、筆記型電腦、LED 照明，和許多工業及車用應用。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既有的產品線銷售外，未來將搭配 FAE 技術支援，除提供 System solution (Turn-key Solution)予客戶外，並將著重於協助客戶產品快速上市以達到 Time to Market 之最終目標。

而在微處理器控制器方面，將在各趨勢產業中提供許多解決方案，例如：針對汽車電子應用控制提供評估板及整合方案。IoT 物聯網部分則提供 Turn-Key 開發板，以利客戶進行快速開發，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提升營業毛利。
(2)開拓新市場、增加營收。
(3)加強訂單控管並降低庫存、去化呆滯庫存。
(4)嚴格控管客戶信用額度。
(5)加強訓練，提升業務人員的素質。
(6)加強工程師能力，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 110 年度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KPCS

| 產品 | 110 年度預計銷售量 |
|---|---|
| 分散式元件 | 459,200 |
| 液晶驅動 IC | 3,255 |
| 微處理器 | 29,860 |
| 金屬表面處理 | 1,980 |
| 其他 | 1,287 |
| 合計 | 495,582 |

(2)依據: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本身產品佈局及業務發展而定。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推廣利基型及汎用型產品，降低風險。
(2)慎選新的產品線。
(3)加強服務客戶，提升公司的價值。
(4)加強海外公司的風險管理以及督促業務成長。
(5)增加營業人員、拓展各產品之領域及客戶群，以提升營收。

董事長 蔡棟國

總經理 蔡棟國

會計主管 張瑜恬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查照。

此致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綉鴛

監察人：李旺水

監察人：陳正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理由 |
| --- | --- | --- |
| 第 二 條<br>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br>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 三 條<br>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前項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br>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三 條<br>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前項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br>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辦法之名稱，刪除「監察人」字樣。<br>2.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 七 條<br>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br>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七 條<br>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br>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br>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二條<br>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br>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br>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 | 第十二條<br>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br>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br>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 | 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簽證者，不在此限。 | ~~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
| 第十五條<br>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br>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br>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br>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br>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六條<br>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br>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br>二、主席之姓名。<br>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br>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br>五、記錄之姓名。<br>六、報告事項。<br>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br>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第十六條<br>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br>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br>二、主席之姓名。<br>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br>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br>五、記錄之姓名。<br>六、報告事項。<br>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br>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辦法之名稱，刪除「監察人」字樣。<br>2.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br>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br>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br>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br>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br>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br>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
| 第十七條<br>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br>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br>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br>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br>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第十七條<br>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br>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br>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br>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br>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
| 第十九條<br>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十九條<br>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條<br>本議事規範於 95 年 11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br>本議事規範於 97 年 3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br>本議事規範於 98 年 3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br>本議事規範於 99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訂。<br>本議事規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第五次修訂。<br>本議事規範於 102 年 01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br>本議事規範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七次修訂。 | 第二十條<br>本議事規範於 95 年 11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br>本議事規範於 97 年 3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br>本議事規範於 98 年 3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br>本議事規範於 99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訂。<br>本議事規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第五次修訂。<br>本議事規範於 102 年 01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br>本議事規範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七次修訂。<br>本議事規範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第八次修訂。 |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33 號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昱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昱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並於出貨時即認列銷售收入。惟因銷貨交易條件包含起運點交貨或目的地交貨，其中屬目的地交貨部分通常需涉及人工作業以確認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括核對銷貨單、出貨單及客戶簽收單之日期，以佐證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個別辨認有過時或陳舊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損毀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昱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昱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昱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昱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昱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梁益彰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３　月　２５　日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產 | 附註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84,618 | 11 | $ 129,147 | 16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二) | 3,265 | - | 3,185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及八 | 188,001 | 24 | 138,764 | 18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二) | 24,145 | 3 | 15,422 | 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1,557 | - | 1,470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544 | - | 3,284 | -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81,091 | 10 | 163,068 | 21 |
| 1410 | 預付款項 | | 5,474 | 1 | 8,749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43,359 | 6 | 64,230 | 8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435,054 | 55 | 527,319 | 66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四) | 3,070 | - | 3,039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五) | 115,936 | 15 | 91,737 | 1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及八 | 229,912 | 29 | 163,255 | 2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 | 5,863 | 1 | 8,051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244 | - | 2,230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358,025 | 45 | 268,312 | 34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793,079 | 100 | $ 795,631 | 100 |

（續次頁）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七)及八 | $ 20,000 | 3 | $ 74,021 | 9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三) | 9,010 | 1 | 32,690 | 4 |
| 2150 | 應付票據 | | 2,197 | - | 112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90,628 | 11 | 87,706 | 11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15,272 | 2 | 17,484 | 2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02 | - |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八) | 14,222 | 2 | 3,541 | 1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52,631 | 19 | 215,554 | 27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八) | 175,967 | 22 | 116,000 | 15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九) | 40 | - | 2,599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76,007 | 22 | 118,599 | 15 |
| 2XXX | **負債總計** | | 328,638 | 41 | 334,153 | 42 |
| | **權益** | | | | | |
| | 股本 | 六(十)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365,679 | 46 | 365,679 | 46 |
| | 資本公積 | 六(十一)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59,521 | 8 | 57,375 | 8 |
| | 保留盈餘 | 六(十二)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6,573 | 2 | 15,467 | 2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5,905 | 1 | 9,442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23,449 | 3 | 19,420 | 2 |
| | 其他權益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6,686) | ( 1) | ( 5,905) |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 464,441 | 59 | 461,478 | 58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793,079 | 100 | $ 795,631 | 100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棟國　　經理人：蔡棟國　　會計主管：張瑜恬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項目 | 附註 | 109 年度 金額 | % | 108 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十三)及七 | $ 686,436 | 100 | $ 970,065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三)(十八) | ( 628,380) | ( 92) | ( 873,094) | ( 90)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58,056 | 8 | 96,971 | 10 |
| | 營業費用 | 六(十八)(十九)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 34,340) | ( 5) | ( 38,198) | ( 4)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39,234) | ( 6) | ( 42,616) | ( 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十二(二) | 4,193 | 1 | -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 69,381) | ( 10) | ( 80,814) | ( 8) |
| 6900 | 營業(損失)利益 | | ( 11,325) | ( 2) | 16,157 | 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六(十四) | 444 | - | 3,667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十五)及七 | 37,108 | 5 | 11,070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六) | ( 3,752) | - | ( 2,947)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十七) | ( 2,527) | - | ( 3,701)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五) | ( 4,136) | ( 1) | ( 7,824) |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7,137 | 4 | 265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15,812 | 2 | 16,422 | 2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 | ( 2,965) | - | ( 5,364) | ( 1) |
| 8200 | **本期淨利** | | $ 12,847 | 2 | $ 11,058 | 1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九) | $ - | - | $ 2,030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四) | 31 | - | 137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 | ( 279) | - | ( 406)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248) | - | 1,761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812) | - | ( 1,695)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812) | - | ( 1,695)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060) | - | $ 66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87 | 2 | $ 11,124 | 1 |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一)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0.35 | | $ 0.30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0.35 | | $ 0.30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棟國　　經理人：蔡棟國　　會計主管：張瑜恬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權益總額 |
|---|---|---|---|---|---|---|---|---|---|
| 108 年度 | | | | | | | | | |
|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5,679 | $ 57,375 | $ 13,588 | $ 5,095 | $ 20,278 | ($ 5,489) | $ 1,142 | $ 457,668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11,058 | - | - | 11,05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624 | ( 1,695) | 137 | 6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2,682 | ( 1,695) | 137 | 11,124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二)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879 | - | ( 1,879)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347 | ( 4,347)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7,314) | - | - | ( 7,314)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65,679 | $ 57,375 | $ 15,467 | $ 9,442 | $ 19,420 | ($ 7,184) | $ 1,279 | $ 461,478 |
| 109 年度 | | | | | | | | | |
|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5,679 | $ 57,375 | $ 15,467 | $ 9,442 | $ 19,420 | ($ 7,184) | $ 1,279 | $ 461,478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12,847 | - | - | 12,84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79) | ( 812) | 31 | ( 1,06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2,568 | ( 812) | 31 | 11,787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二)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06 | - | ( 1,106)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3,537) | 3,537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0,970) | - | - | ( 10,970)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六(十一)(二十二) | - | 2,146 | - | - | - | - | - | 2,146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65,679 | $ 59,521 | $ 16,573 | $ 5,905 | $ 23,449 | ($ 7,996) | $ 1,310 | $ 464,441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棟國　　經理人：蔡棟國　　會計主管：張瑜恬

昱捷肥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15,812 | $ 16,422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六)(十八) | 3,505 | 942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十二(二) | ( 4,193 ) | - |
| 利息收入 | 六(十四) | ( 444 ) | ( 3,667 ) |
| 股利收入 | 六(四)(十五) | ( 158 ) | ( 164 ) |
| 利息費用 | 六(十七) | 2,527 | 3,70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4,136 | 7,82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 | | ( 80 ) | 703 |
| 應收帳款 | | ( 45,044 ) | 182,66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 8,723 ) | 9,388 |
| 存貨 | | 81,977 | 89,267 |
| 預付款項 | | 3,275 | 7,191 |
| 其他應收款 | | ( 87 ) | 294 |
| 受限制資產 | | 20,273 | 14,048 |
| 其他流動資產 | | 598 | ( 996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 ( 23,680 ) | ( 897 ) |
| 應付票據 | | 2,085 | 112 |
| 應付帳款 | | 2,922 | ( 84,365 ) |
| 其他應付款 | | ( 1,856 ) | ( 4,586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2,519 ) | ( 1,304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03 | 54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50,429 | 237,114 |
| 支付之利息 | | ( 2,884 ) | ( 4,100 ) |
| 收取之利息 | | 444 | 3,667 |
| 收取之股利 | | 158 | 164 |
| 支付所得稅 | | ( 14 ) | ( 8,953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48,133 | 227,89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子公司之價款 | 六(二十二) | ( 27,000 )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價款 | 六(六) | ( 70,162 ) | ( 161,906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 1,014 ) | 1,37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98,176 ) | ( 160,529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六(二十三) | ( 54,021 ) | ( 143,582 ) |
| 舉借長期借款 | 六(二十三) | 76,000 | 119,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六(二十三) | ( 5,455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40 ) | 80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二)(二十三) | ( 10,970 ) | ( 7,314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5,514 | ( 31,816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 44,529 ) | 35,54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29,147 | 93,60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84,618 | $ 129,147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棟國　　經理人：蔡棟國　　會計主管：張瑜恬

#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棟國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91 號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並於出貨時即認列銷售收入。惟因銷貨交易條件包含起運點交貨或目的地交貨，其中屬目的地交貨部分通常需涉及人工作業以確認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括核對銷貨單、出貨單及客戶簽收單之日期，以佐證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個別辨認有過時或陳舊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損毀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產 | 附註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163,849 | 20 | $ 204,474 | 24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二) | 3,265 | - | 3,185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223,714 | 28 | 171,367 | 21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2,347 | - | 4,979 | 1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621 | 1 | 3,284 | -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85,961 | 11 | 167,797 | 20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3,138 | 2 | 16,260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51,134 | 6 | 72,305 | 9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549,029 | 68 | 643,651 | 77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四) | 3,070 | - | 3,039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 | 242,809 | 30 | 178,423 | 2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六) | 964 | - | 774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一) | 7,298 | 1 | 9,499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334 | 1 | 2,285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57,475 | 32 | 194,020 | 23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806,504 | 100 | $ 837,671 | 100 |

（續次頁）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七)及八 | $ 20,000 | 2 | $ 77,043 | 9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四) | 9,048 | 1 | 32,762 | 4 |
| 2150 | 應付票據 | | 2,196 | - | 112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95,137 | 12 | 88,453 | 11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23,053 | 3 | 25,869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02 | - | 1,856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 545 | - | 788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八) | 14,302 | 2 | 3,604 | 1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65,583 | 20 | 230,487 | 28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九) | 175,967 | 22 | 116,000 | 14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26 | - |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 | 87 | - | 2,645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76,480 | 22 | 118,645 | 14 |
| 2XXX | **負債總計** | | 342,063 | 42 | 349,132 | 42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股本 | 六(十一)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365,679 | 45 | 365,679 | 44 |
| | 資本公積 | 六(十二)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59,521 | 8 | 57,375 | 7 |
| | 保留盈餘 | 六(十三)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6,573 | 2 | 15,467 | 2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5,905 | 1 | 9,442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23,449 | 3 | 19,420 | 2 |
| | 其他權益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6,686) | ( 1) | ( 5,905) | ( 1)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464,441 | 58 | 461,478 | 55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 - | - | 27,061 | 3 |
| 3XXX | **權益總計** | | 464,441 | 58 | 488,539 | 58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806,504 | 100 | $ 837,671 | 10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棟國　　經理人：蔡棟國　　會計主管：張瑜恬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項目 | 附註 | 109 年度 金額 | % | 108 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十四) | $ 752,176 | 100 | $ 1,046,50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三)(十九) | ( 668,997) | ( 89) | ( 928,999) | ( 89)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83,179 | 11 | 117,502 | 11 |
| | 營業費用 | 六(十九)(二十)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 37,760) | ( 5) | ( 42,173) | ( 4)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53,313) | ( 7) | ( 55,878) | ( 5)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十二(二) | 1,121 | - | ( 961)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 89,952) | ( 12) | ( 99,012) | ( 9) |
| 6900 | 營業(損失)利益 | | ( 6,773) | ( 1) | 18,490 | 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六(十五) | 646 | - | 3,716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十六) | 29,922 | 4 | 9,069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七) | ( 2,803) | ( 1) | ( 6,530) |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十八) | ( 2,670) | - | ( 4,499)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5,095 | 3 | 1,756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18,322 | 2 | 20,246 | 2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一) | ( 3,333) | - | ( 10,191) | ( 1) |
| 8200 | **本期淨利** | | $ 14,989 | 2 | $ 10,055 | 1 |

(續 次 頁)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項目 | 附註 | 109 年度 金額 | % | 108 年度 金額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 | $ - | - | $ 2,030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四) | 31 | - | 137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一) | ( 279) | - | ( 406)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248) | - | 1,761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858) | - | ( 1,934)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一) | ( 11) | - | 85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869) | - | ( 1,849)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117) | - | ($ 88)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72 | 2 | $ 9,967 | 1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12,847 | 2 | $ 11,058 | 1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2,142 | - | ( 1,003) | - |
| | | | $ 14,989 | 2 | $ 10,055 | 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11,787 | 2 | $ 11,124 | 1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2,085 | - | ( 1,157) | - |
| | | | $ 13,872 | 2 | $ 9,967 | 1 |
|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二)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0.35 | | $ 0.30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二) | | |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0.35 | | $ 0.3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棟國　　經理人：蔡棟國　　會計主管：張瑜恬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108年度 | | | | | | |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 | $365,679 | $ 57,375 | $ 13,588 | $ 5,095 | $ 20,278 | ($ 5,489) | $ 1,142 | $ 457,668 | $ 28,218 | $ 485,886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11,058 | - | - | 11,058 | ( 1,003) | 10,05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624 | ( 1,695) | 137 | 66 | ( 154) | ( 8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2,682 | ( 1,695) | 137 | 11,124 | ( 1,157) | 9,967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三)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879 | - | ( 1,879)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347 | ( 4,347)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7,314) | - | - | ( 7,314) | - | ( 7,314)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365,679 | $ 57,375 | $ 15,467 | $ 9,442 | $ 19,420 | ($ 7,184) | $ 1,279 | $ 461,478 | $ 27,061 | $ 488,539 |
| 109年度 | | | | | | | | | | | |
| 109年1月1日餘額 | | $365,679 | $ 57,375 | $ 15,467 | $ 9,442 | $ 19,420 | ($ 7,184) | $ 1,279 | $ 461,478 | $ 27,061 | $ 488,539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12,847 | - | - | 12,847 | 2,142 | 14,98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79) | ( 812) | 31 | ( 1,060) | ( 57) | ( 1,11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2,568 | ( 812) | 31 | 11,787 | 2,085 | 13,872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三)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06 | - | ( 1,106)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3,537) | 3,537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0,970) | - | - | ( 10,970) | - | ( 10,970)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六(十二)(二十三) | - | 2,146 | - | - | - | - | - | 2,146 | ( 29,146) | ( 27,000)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365,679 | $ 59,521 | $ 16,573 | $ 5,905 | $ 23,449 | ($ 7,996) | $ 1,310 | $ 464,441 | $ - | $ 464,441 |

董事長：蔡棟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一併閱讀。

經理人：蔡棟國

會計主管：張瑜恬

#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18,322 | $ 20,246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十九) | 6,864 | 7,968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十二(二) | ( 1,121 ) | 961 |
| 利息收入 | 六(十五) | ( 646 ) | ( 3,716 ) |
| 股利收入 | 六(十六) | ( 158 ) | ( 164 ) |
| 利息費用 | 六(十八) | 2,670 | 4,49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六(十七) | - | 1,510 |
| 租賃修改利益 | 六(十七) | - | ( 100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 80 ) | 703 |
| 應收帳款 | | ( 51,285 ) | 180,217 |
| 其他應收款 | | 2,632 | ( 796 ) |
| 存貨 | | 81,836 | 90,347 |
| 預付款項 | | 3,122 | 10,235 |
| 其他流動資產 | | 898 | - |
| 受限制資產 | | 20,273 | 13,09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 ( 23,714 ) | ( 10,659 ) |
| 應付票據 | | 2,084 | 112 |
| 應付帳款 | | 6,684 | ( 84,378 ) |
| 其他應付款 | | ( 2,459 ) | ( 9,479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20 | 60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2,599 ) | ( 1,304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41 | 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63,484 | 219,906 |
| 支付之利息 | | ( 3,027 ) | ( 4,898 ) |
| 收取之利息 | | 646 | 3,716 |
| 收取之股利 | | 158 | 164 |
| 支付所得稅 | | ( 4,313 ) | ( 17,787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56,948 | 201,101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70,162 ) | ( 162,590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 1,477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 1,049 ) | 2,27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71,211 ) | ( 158,839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六(二十四) | ( 57,043 ) | ( 140,560 ) |
| 舉借長期借款 | 六(二十四) | 76,000 | 119,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六(二十四) | ( 5,455 )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六(二十四) | ( 938 ) | ( 3,869 )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三) | ( 10,970 ) | ( 7,314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六(二十三) | ( 27,000 )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25,406 ) | ( 32,743 ) |
| 匯率影響數 | | ( 956 ) | ( 750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 40,625 ) | 8,76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04,474 | 195,70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63,849 | $ 204,474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棟國　　經理人：蔡棟國　　會計主管：張瑜恬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理由 |
| --- | --- | --- |
| 第二條：<br>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br>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br>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br>0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br>0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br>0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br>0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br>0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br>0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br>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br>1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br>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br>1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br>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br>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br>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br>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br>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br>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br>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br>0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br>0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br>0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br>0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br>0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br>0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br>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br>1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br>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br>1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br>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br>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br>16　F108021　西藥批發業。<br>1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br>1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br>1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br>2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br>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增列公司營業項目。 |
| 第　四　章<br>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四　章<br>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章節名稱。 |
| 第十二條：<br>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二至三人，任 | 第十二條：<br>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二至三人~~，任 | 1.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 |

| | | |
|---|---|---|
| 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br>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規定。<br>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br>本公司擬自民國 110 年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屆時本章程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將不再適用。 | 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br>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規定。<br>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br>本公司~~擬自民國110年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屆時本章程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將不再適用。~~ |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br>2.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二條之一：<br>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br>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
| 第十四條之一：<br>董事會開會，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br>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br>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br>董事會開會，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br>~~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br>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因應法令修正。 |
| 第十四條之二：<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四條之二：<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
| 第十五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 | 第十五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 | |

| | | |
|---|---|---|
| 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
| 第十八條：<br>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br>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br>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十八條：<br>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br>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br>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
| 第二十條：<br>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九日。<br>……<br>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br>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 第二十條：<br>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九日。<br>……<br>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br>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br>~~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 1.增列修訂日期。<br>2.酌作文字修正。 |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理由 |
| --- | --- | --- |
| 辦法名稱<br>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辦法名稱<br>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辦法之名稱，刪除「監察人」字樣。 |
| 第一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一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1.酌作文字修正。<br>2.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辦法之名稱，刪除「監察人」字樣。 |
| 第二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1.酌作文字修正。<br>2.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辦法之名稱，刪除「監察人」字樣。 |
| 第三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 | 1.酌作文字修正。<br>2.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辦法 |

| | | |
|---|---|---|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br>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br>~~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之名稱，刪除「監察人」字樣。<br>3.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四條<br>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br>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辦法之名稱，刪除「監察人」字樣。 |
| 第六條<br>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br>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辦法之名稱，刪除「監察人」字樣。 |
| 第七條<br>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br>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者不在此限。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條<br>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本條刪除。 | 本條不適用，故刪除。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條刪除。 | 已於本辦法第一條說明，故刪除。 |
| 第十二條<br>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 | 本條刪除。 | 本條不適用，故刪除。 |

| | | |
|---|---|---|
| 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br>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 |
| 第十三條<br>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三條<br>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 第十四條<br>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br>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 第十一條<br>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br>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br>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 1.條次變更。<br>2.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理由 |
| --- | --- | --- |
| 第二條：法令依據<br>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法令依據<br>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五條：<br>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br>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br>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br>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第五條：<br>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br>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br>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br>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r>一、略。<br>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r>(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十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r>一、略。<br>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r>(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十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 1.酌作文字修正。<br>2.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規定。 |

| | | |
|---|---|---|
| 後始得為之。<br>三、略。<br>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br>(二)~(三)略。<br>(四)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br>(五)~(六)略。 | 後始得為之。<br>三、略。<br>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br>(二)~(三)略。<br>(四)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br>(五)~(六)略。 | |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r>一、略。<br>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r>(一)~(三)略。<br>(四)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三、略。<br>四、取得專家意見<br>(一) 略。<br>(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r>一、略。<br>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r>(一)~(三)略。<br>(四)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三、略。<br>四、取得專家意見<br>(一) 略。<br>(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 1.酌作文字修正。<br>2.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規定。<br>3.配合法令修訂。 |

| | | |
|---|---|---|
|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br>(三)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r>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事項；<br>(一)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br>(二)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br>(四)略。<br>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一)~(七)略。<br>(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r>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事項；<br>(一)依本辦法第七、八、十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br>(二)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第七、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br>(四)略。<br>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一)~(七)略。<br>(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 1.酌作文字修正。<br>2.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 |

| | | |
|---|---|---|
|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br>(九)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br>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r>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r>(十)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br>(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br>1.～2.略。<br>(二)～(三)略。<br>(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br>(九)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八、十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br>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r>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r>(十)~~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前述審計委員會同意，係指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br>(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br>1.～2.略。<br>(二)～(三)略。<br>(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 |

| | | |
|---|---|---|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br>(2)略。<br>2.略。<br>(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1.及 3.略。<br>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br>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br>(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br>1.~ 3.略。<br>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br>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br>(2)略。<br>2.略。<br>(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1.及 3.略。<br>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br>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br>(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br>1.~ 3.略。 | |

| | | |
|---|---|---|
| (七)略。 |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r>(七)略。 | |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br>一、略。<br>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r>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三、及四、略。<br>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br>一、略。<br>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r>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三、及四、略。<br>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br>六、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酌作文字修正。<br>2.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規定。<br>3.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br>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br>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 |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規 |

<table>
<tr>
<td>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td>
<td>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td>
<td>定。</td>
</tr>
<tr>
<td>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r><br>一、交易原則與方針<br>(一)～(二)略。<br>(三)權責劃分<br>1.～4.略。<br>3.稽核單位：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br>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br>執行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br><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董事長</td><td>US$5M 以下</td><td>US$30M 以下(含)</td></tr><tr><td>董事會</td><td>US$5M 以上</td><td>US$30M 以上</td></tr></table>(四)～(五)略。<br>(六)損失上限之訂定<br>避險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 20%，全部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 20%。<br>二、風險管理措施<br>(一)～(二) 略。<br>(三)流動性風險管理:<br>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td>
<td>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r><br>一、交易原則與方針<br>(一)～(二)略。<br>(三)權責劃分<br>1.～4.略。<br>3.稽核單位：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br>5.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br>6.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br>執行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br><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董事長</td><td>US$5M 以下</td><td>US$30M 以下(含)</td></tr><tr><td>董事會</td><td>US$5M 以上</td><td>US$30M 以上</td></tr></table>(四)～(五)略。<br>(六)損失上限之訂定<br>避險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全部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br>二、風險管理措施<br>(一)～(二) 略。</td>
<td>1.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br>2.配合法令修訂。<br>3.酌作文字修正。</td>
</tr>
</table>

| | | |
|---|---|---|
| (四)～(五)略。<br>(六)商品風險管理<br>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br>(七)略。<br>三、內部稽核制度<br>(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br>(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br>(三)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r>四、定期評估方式<br>(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br>(二)略。<br>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br>(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br>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br>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br>(四)～(五)略。<br>(六)商品風險管理<br>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br>(七)略。<br>三、內部稽核制度<br>(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br>(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br>(三)(刪除)。<br>四、定期評估方式<br>(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之~~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br>(二)略。<br>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br>(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

| | | |
|---|---|---|
| 辦理。<br>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br>(二)略。<br>(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br>(四)略。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br>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br>(二)略。<br>(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br>(四)略。 | |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r>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r>(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br>(二)略。<br>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br>(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r>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r>(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br>(二)略。<br>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br>(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 | 1.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規定。<br>2.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br>(二)資料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1、及2、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比照辦理。<br>(三)略。<br>(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br>1.~ 6.略。<br>(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br>1.~ 6.略。<br>(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 |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br>(二)資料保存：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1點~~、~~及第2點~~、~~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比照辦理。<br>(三)略。<br>(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下列情形除外：<br>1.~ 6.略。<br>(五)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款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形，及~~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br>1.~ 6.略。 | |

| | | |
|---|---|---|
| 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br>(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資料保存、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br>(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資料保存、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r>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br>(一)～(三)略。<br>(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br>(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br>(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r>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br>(一)～(三)略。<br>(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br>1.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2.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br>(五)(刪除)。<br>(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酌作文字修正。<br>2.不適用法規移除。 |

| | | |
|---|---|---|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1.~3.略。<br>(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br>1.~4.略。<br>二、略。<br>三、公告申報程序<br>(一)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二)略。<br>(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br>(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1.~3.略。 | 1.~3.略。<br>(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br>1.~4.略。<br>二、略。<br>三、公告申報程序<br>(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二)略。<br>(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br>(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1.~3.略。 | |
|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br>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br>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前條「資訊公開」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br>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br>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前條「資訊公開」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
| 第十六條：罰則<br>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六條：罰則<br>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br>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br>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三、本條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四、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br>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r>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三、本條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四、~~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br>2.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八條：董事會決議程序<br>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 **(刪除)** |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已於前條說明，故刪除。 |

| | | |
|---|---|---|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三、本條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
| 第十九條：附則<br>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br>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十八條：附則<br>~~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br>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1. 條次變更。<br>2.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條<br>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br>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條次變更。 |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理由 |
| --- | --- | --- |
| 第一條：目的<br>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一條：目的<br>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新增法令依據。 |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br>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br>一、略。<br>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br>(一)～(三)略。<br>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br>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相關定義<br>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br>一、略。<br>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企業~~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br>(一)～(三)略。<br>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br>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br>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br>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配合法令修訂。<br>2.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定義內容。 |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r>一、略。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r>一、略。 | 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br>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br>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不受前述一至三款限制。 | 二、~~資金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br>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br>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不受前述一至三款限制。 | |
|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br>一、及二、略。<br>三、授權範圍<br>本公司辦理貸與資金事項，經本公司總管理處徵信後，呈 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br>一、及二、略。<br>三、授權範圍<br>本公司辦理貸與資金事項，經本公司總管理處徵信後，呈 董事長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規定。 |
|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審查<br>一、~ 五、略。<br>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審查<br>一、~ 五、略。<br>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r>一、略。<br>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償還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 |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r>一、略。<br>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償還本息。因業務往來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 | 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
|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br>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br>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br>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r>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r>四、略。 |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br>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br>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br>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r>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r>四、略。 | 1.酌作文字修正。<br>2.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 |
|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r>一、及二、略。<br>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 |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r>一、及二、略。<br>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 | 1.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 |

| | | |
|---|---|---|
| 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r>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r>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總經理~~。 | 關規定。<br>2.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br>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br>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1.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br>2.酌作文字修正。 |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理由 |
| --- | --- | --- |
| 第一條：目的<br>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一條：目的<br>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1.酌作文字修正。<br>2.新增法令依據。 |
| 第二條：適用範圍<br>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br>一、融資背書保證<br>(一)客票貼現融資。<br>(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br>(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br>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br>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br>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及相關定義<br>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br>一、融資背書保證<br>(一)客票貼現融資。<br>(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br>(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br>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br>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br>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br>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br>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配合法令修訂。<br>2.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定義內容。 |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br>一、~四、略。<br>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br>一、~四、略。<br>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 | 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br>以下略。 | 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br>以下略。 | |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br>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br>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br>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br>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br>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br>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br>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br>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br>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br>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br>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修訂相關規定。<br>2.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酌作文字修 |

| | | |
|---|---|---|
| 一、略。<br>二、本公司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20% ，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20% ，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br>三、略。<br>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績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董事會。<br>五、總管理處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br>六、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br>以下略。 | 一、略。<br>二、本公司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br>三、略。<br>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績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br>五、總管理處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br>六、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br>以下略。 | 正。<br>2.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修訂相關規定。 |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r>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r>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r>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r>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應訂定改善計畫。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 | 1. 酌作文字修正。<br>2.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 |

| | | |
|---|---|---|
| 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r>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br>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r>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br>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 | |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r>一、及二、略。<br>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r>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r>一、及二、略。<br>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r>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總經理~~。 | 1.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br>2.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br>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br>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 |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 |

| | | |
|---|---|---|
| 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相關規定。 |

附件十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職稱類別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持有股數 |
|---|---|---|---|
| 董事 | 蔡棟國 | 嘉南藥學專科<br>Rource Bertrand Dupont Corp. training-course and Perfumery-school<br>馨邦貿易(股)總經理 | 4,436,121 |
| 董事 | 石幸兒 |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系<br>金銓國際(股)董事<br>高旺國際(股)董事<br>文麥(股)監察人 | 4,137,004 |
| 董事 | 吳綉鴛 | 淡江大學英文系<br>華宇電腦(股)協理<br>金銓國際(股)董事 | 406,845 |
| 董事 | 李旺水 | 淡水工專會統科<br>榮泰電子(股)<br>群泰電子(股)董事長 | 0 |
| 獨立董事 | 吳張凱(註) | 市立大安高工<br>振遠科技(股)董事長<br>詮鼎科技(股)董事 | 0 |
| 獨立董事 | 蔡有智 | 密蘇里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br>日震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0 |
| 獨立董事 | 吳宗岳 | 復興美工<br>吳宗岳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董事長 | 0 |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吳張凱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職期間為98/06/16~110/06/19)，因考量其具有商務專業，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吳張凱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附件十一　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 職稱 | 姓名 |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
| --- | --- | --- | --- |
| 董事 | 吳綉鴛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
| 董事 | 李旺水 | 商特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 蔡有智 | 日震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附件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辦理。

二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四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一〇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幹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一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一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一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一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一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一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一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一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一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件十三　公司章程

#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昱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n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0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保留肆佰萬股，作為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五 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與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擬自民國 110 年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屆時本章程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發放之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 一 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棟　國

附件十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１）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２）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３）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５）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６）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７）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五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稱 | 應持有股數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
| 董事 | 3,600,000（註） | 8,573,125 |
| 監察人 | 360,000（註） | 406,845 |

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 職稱 | 名稱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備註 |
|---|---|---|---|
| 董事長 | 蔡棟國 | 4,436,121 | 戶號 1 |
| 董事 | 石幸兒 | 4,137,004 | 戶號 2 |
| 獨立董事 | 吳張凱 | - | - |
| 獨立董事 | 蔡有智 | - | - |
| 獨立董事 | 吳宗岳 | - | - |
| 監察人 | 吳綉鴛 | 406,845 | 戶號 6 |
| 監察人 | 李旺水 | - | - |
| 監察人 | 陳正郎 | - | - |

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八十。